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936號

原告 元迪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和逸

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達即廣發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935,21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99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昭伶